船舶设计单位首次信用评估工作办法

为顺利开展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对首次申请进行信用管理的试点单位进行评估，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1、评估申请。参加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的设计单位，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由申请单位向市水运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积极配合试点工作的需要，完善单位内部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确保设计质量。

2、信用评估工作小组。市水运事务中心组织建立市船舶检验信用评估专家库，每次评估工作开展前，由市水运事务中心纪检监察部门派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参加评估，并全程参予监督。

3、评估工作采用百分制，由评估小组7人分别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为一级信用单位；平均分为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二级信用单位；60分以下为三级信用单位。

4、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项 | 分项 | 分数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1、持有CCS质量体系证书并正常运转计满分10分。2、体系运转存在一项重大不合格扣5，两项重大不合格扣10分；一项一般不合格的扣2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3、持有证书但体系运转不正常存在两张皮现象的本项计0分。 | 10 |
| 2 |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 1、有本专业（船体或机电）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质量负责人从事设计质量管理和签署自审报告的计10分。2、自有专职设计人员中，船、机、电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8年以上工作经历（以设计送审图为准）。本项共计10分。缺少符合上述要求的船体或者机电专业的本项计0分，设计人员数量不满足设计需要或专业搭配不合理的各扣5分（以近一年内在我中心设计送审业务量为评估依据）。3、设计人员专业技能计10分。对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考核（采用当面问答的形式考核，试题由评估组事前拟定。至少有5套每套5题供现场抽取，要求所有问题回答正确），每出现1人考核没有通过扣2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 30 |
| 4 | 设计质量 | 1、现场评价。本项共计40分，现场对最近完成送审的10艘船舶设计图纸的初审意见进行评价，每一处明显违反法规要求的初审意见扣0.5分，本项扣完40分为止。 2、近一年内，我中心没有收到现场验船师、用户和船籍港船检部门反馈的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本项计10分。一般质量问题，每出现一起扣2分（扣完10分为止）。存在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本项计0分。 | 50 |
| 5 | 设计档案管理 | 核查设计单位的设计档案。档案齐全符合现行行业管理要求。本项共计10分。检查已完成的船舶设计档案，每发现一起缺失档案扣2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 10 |

本办法仅适应于试点前的首次评估。